

第 MPF(S) - W(SD3)號表格
----------------------

## 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(第 485 章)

基於小額結餘的理由而  
申索強積金累算權益(權益)的法定聲明

本人， \_\_\_\_\_ [申索人姓名]，

香港身分證／護照\*#號碼： \_\_\_\_\_，

地址為 \_\_\_\_\_ [申索人地址]，

謹以至誠鄭重聲明：

- (a) 本人無意成為受僱或自僱人士；
- (b) 在提出申索當日，自根據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(《條例》)須由本人或須就本人向任何強積金註冊計劃(計劃)作出強制性供款的最近一個供款期的供款日起計，已過了至少 12 個月；及
- (c) 本人沒有權益在任何其他計劃中保存。

本人謹憑藉《宣誓及聲明條例》(第 11 章)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，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。

\_\_\_\_\_  
[申索人簽署]

此項聲明於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在香港 \_\_\_\_\_ 及在本人面前作出。

監理法定聲明人士的簽署及公司蓋章(如適用)： \_\_\_\_\_

姓名： \_\_\_\_\_

職銜： \_\_\_\_\_

\* 刪去不適用者。

# 申索人應只在沒有香港身分證的情況下才填報護照號碼。

✦ **注意：** 根據《條例》第 43E 條，任何人在給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、核准受託人或積金易平台(即根據《條例》第 19I(1)條指定的現有電子系統)的系統營運者的文件中，明知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，即屬犯罪。首次定罪者，最高可處罰款 \$100,000 及監禁一年；其後每次定罪，最高可處罰款 \$200,000 及監禁兩年。根據《刑事罪行條例》(第 200 章)第 36 條，任何人明知而故意在法定聲明中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，亦屬犯罪。一經定罪，可處監禁兩年及罰款。